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8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84 号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维峰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维峰电子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维峰电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维峰电子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维峰电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维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维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东钰

蔡东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肖艳

刘肖艳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采取了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的评价程序和方法，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各级机构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现有治理结构为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由 3 名监事组成。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机构设置及职权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公司设置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制造中心、财经中心、品管部、采购部和人力资源部及证券部等机构。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效进行。

3、内部审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审计部,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公司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其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保证了内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

审计部年初制订了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程序，通过执行综合审计或专项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平、公正、合法、以人为本”的人事制度管理。公司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5、企业文化及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本着“专注、超越、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谨记“以质量铸品牌、以服务赢市场、以专业求发展”经营理念，。在坚持这些价值观的前提下，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推广和贯彻实施，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文化活动，不断提升员工凝聚力；在任用和选拔优秀人才时，注重考察其与公司价值观的匹配程度。

二、风险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由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对外部风险，公司要求管理层考虑：供货渠道、技术变化、债权人的要求、竞争对手的行动、经济状况、政治状况、法规；对内部风险，公司要求管理层考虑：战略风险、研发风险、营销风险、生产风险、品牌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比如关键管理人员的留任、职责调整是否会影响有效履行其职责；理财和融资活动，如为实施新计划或继续原计划筹措资金；劳资关系，如薪酬及退休福利计划是否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信息系统，如管理系统的有效性等。

公司将识别出的风险与相应的作业目标相联系，授权适当级别的管理人员参与风险分析工作，设置能预期、识别和应对可能对整体目标和业务层次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的例行事件或作业活动的机制，将对日常变化的处理与风险分析程序联系，以保证确认所有潜在的风险，并制定适当的行动积极应对并控制风险。

三、控制活动

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

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2、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票据领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报销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研发支出核算管理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4、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5、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坚持进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

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中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核销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6、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7、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保证。

8、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较强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包括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在检查和监督的手段方面，除一般的方

式方法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审计体系。总体来看，公司内部的检查和监督活动是及时而有效的。

1、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详细规定了监事会的召集和议事规则，有效行使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权。

2、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与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其中包括对经理层检查和监督的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董事会召开和议事的规则，就议案的提出、议案的审议、形成决议、执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工作会议以及董事和经理班子的日常沟通，是董事会了解经理层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监督的重要机制，在内部控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该机制，董事可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提高决策效率，控制和降低决策风险。

3、经理层对各级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经理层在对各部门进行授权的同时，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保障权力的有效使用；利用完善的考核机制，保证各规章制度得到有力执行。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与各职能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跟踪、检查和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4、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独立董事发送经营管理的相关信息、安排独立董事实地巡查等工作，主动支持和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和审阅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相关文件，对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通过公司自我评价及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

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七、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有效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且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活动能够较为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及内部环境、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等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Name 葛东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323198411193444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8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葛东钰
3300000118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肖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9-01
Date of birt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工作单位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121198809215569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刘肖艳

1101015050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5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